

# 第六届海峡论坛在厦门举行

## 俞正声出席并致辞

新华社厦门6月15日电 (记者顾瑞珍 查文晔 许雪毅) 第六届海峡论坛15日在厦门海峡会议中心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俞正声在致辞中受习近平总书记的委托,向参加论坛的两岸同胞特别是来自台湾的乡亲们致以诚挚问候。他说,本届论坛以“和谐发展、幸福两岸”为主题,讲出了两岸民众的心里话。这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造福两岸民众的生动写照,也反映了两岸同胞共谋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生活幸福的热切期盼。

俞正声指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两岸同胞共同的追求。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中华民族之幸,是两岸同胞之福。我们都要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沿着这条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俞正声强调,两岸关系不断向前迈进,必然会触及到一些深层问题。只要我们巩固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共同基础,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两岸关系就能行稳致远。我们欢迎更多的台湾同胞,不分党派,不分行业,不分地域,都参与到两岸大交流的进程中来,同大陆的兄弟姐妹一道,维护好两岸

关系发展的良好局面,建设好我们共同的家国。

俞正声表示,以人为本、为民谋利是我们的执政理念,也是我们制订和实施各项对台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将继续坚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方针政策,继续推动对台湾民众有利的务实举措,同时广泛听取台湾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台湾民众的现实需求,不断扩大两岸交流合作的参与面和受益面,不断增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民意基础。

俞正声强调,只要两岸同胞都“手牵着手,肩并着肩”,“团结起来,相亲相爱”,就

一定能在不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进程中实现过上更加美好幸福生活的愿望,共同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早日实现。

中国国民党副主席洪秀柱等在发言中表示,两岸齐心,其利断金,期盼两岸共同努力,让两岸交流的成果为更多基层民众所分享,让和平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开幕式之前,俞正声还会见了参加论坛的部分两岸嘉宾和主办单位代表,参观了两岸“同名村”活动图片展。林文漪、顾秀莲等参加会见并出席论坛开幕式。

## 践行群众路线

# 三集

“今年的葡萄有希望喽!”6月9日,站在郁郁葱葱的葡萄园里,张好昌告诉记者,“躲过了低温灾害,又有保护价托底,秋天一定能打个翻身仗。”

张好昌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师八一团三连职工。去年,全团葡萄滞销,价格低至每公斤不足1元钱,葡萄成了“垃圾果”,让张好昌等职工怨言很多。

今年2月26日,八一团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第二天即收到了职工反映问题的3封来信。第一封信直指团里大力推广葡萄种植却长期不增收的问题,另外2封信分别反映了团场个别领导处理问题态度冷漠,以及职工对环境整治的看法和意见。

“读完3封信,心头为之一震。”八一团党委书记、政委张恪军说,职工来信反映的问题,正是当前教育实践活动急需解决的,折射出团场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该团以此为契机,开展了大讨论,鼓励职工群众当监督员、评论员,为团场发展、干部成长多提意见。6月9日、10日,记者在八一团采访时,3封信仍是热门话题。八连党支部书记、指导员李凤说,“以前没有意识到有些工作已脱离了群众。现在,连里建立了干部联系制度,1名党员干部联系多名职工,把各项工作落实到田间地头。”

八一团是棉花生产基地,长期“一花独秀”。为促进职工增收,团里进行种植结构调整,推广葡萄种植。“虽然遇到了一些问题,但方向没有错,要坚定不移抓下去。”张恪军说,“需要调整的是一些具体的发展思路,力求把好事办好。”

就第一封信反映的问题,团里责成1名副团长带队调研,通过10多天的讨论、调查,形成了葡萄产业发展新政策,其中最大亮点就是设保护价托底收购:一级果每公斤4.5元,二级果4元,三级果3元,如果市场价高于保护价,就通过市场销售。团里还鼓励职工组建合作社、建冷库。八连职工高均芝联合14户职工组建了合作社,正在建设3间冷库,今年葡萄成熟前就能启用。“政策好,种葡萄积极性更高了,以前是干部督着干,现在是自己抢着干。”高均芝说,“今年挂果情况不错,果形、大小都非常整齐,十分看好销售前景。”

4月22日,气象部门预报夜间将降温,团里紧急部署作物防寒。“当天下午还暖洋洋的,许多职工都没当回事。”张好昌回忆说,“连里干部急得很,副连长王成友开着自家车从团部拉来100多人帮忙,一直忙到第二天凌晨3点多。”

对于另2封来信反映的问题,八一团也进行了对照检查和整改:修改完善干部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制定了干部问责制度,新建农贸市场,美化团场环境,计划年内建设500套保障房,改善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

“只有把职工群众放在心上,职工群众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上。”张恪军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拓宽民意渠道,坚持问题导向、立查立改,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为团场改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中央巡视办组织开展巡视工作专项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15日发布消息称,近期,根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5个专项检查小组,配合中央巡视组对北京等10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巡视工作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有四项内容:一是检查领导小组及其他有关会议记录,了解巡视工作组织领导情况;二是检查巡视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了解围绕“一个中心、四个着力”发现问题情况;三是检查巡视成果运用情况,看反馈、移交是否及时规范,整改工作是否到位;四是检查巡视制度和队伍建设情况,看制度是否完备,领导小组和巡视办设置、巡视干部配备等是否符合工作需要。

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发现并指出了被巡视地区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比如,有的党委重视程度不够,抓巡视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强;有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结构不合理,听取汇报不及时,协调纪委、组织部支持配合不够;有的任务安排重点不够聚焦,主业不够突出,节奏不够紧凑;有的成果运用不充分,与纪委、组织部监督合力尚未形成;有的人员配备不及时、干部结构不合理、管理体制不顺畅等。各地党委和巡视机构对专项检查高度重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有的经与检查组初步沟通后已经着手整改,检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据悉,中央巡视组将把检查情况报告作为撰写巡视报告和反馈意见的参考。反馈时,将其作为反馈意见移交被巡视地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要求被巡视地区党委将本地区巡视工作整改情况纳入报送中央的巡视整改报告;中央巡视办将起草专项检查综合报告报送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 刘云山对芬兰进行正式访问

新华社赫尔辛基6月15日电 (记者尚军 李曦志) 应芬兰政府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6月12日至15日对芬兰进行了正式访问,在赫尔辛基分别会见总统尼尼斯特、总理卡泰宁,议长海内卢奥马,社民主党主席、财政部长林内和中间党主席西皮莱。

刘云山转达了习近平主席对尼尼斯特总统的诚挚问候。刘云山说,习近平主席和尼尼斯特总统近两年多次会晤,就共同构建和推进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为两国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芬兰是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之一,两国政治、经贸、人文、环保等领域合作成果丰硕。中国正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可持续发展,芬兰在生物制药、创意产业、高端服务、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拥有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中

芬相关领域合作潜力巨大。希望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推动中芬关系再上新台阶。

刘云山表示,人文交流是增进了解和友谊的桥梁,是促进国家关系发展的重要支柱。文化上尊重,才会有心灵的沟通。中方将继续与芬兰加强广播电视、电影、媒体、文化展演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芬方共同办好2015年赫尔辛基艺术节中国主宾国活动,不断探索加强人文交流的新途径,巩固中芬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精神纽带,夯实中芬友好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刘云山表示,中国和欧盟是世界上两支重要力量,打造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有利于世界的繁荣发展。中国党和政府支持欧洲一体化建设,愿与欧方共同努力,进一步提升中欧关系的全

球影响力。芬兰是第一个同新中国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希望芬方继续在欧盟发挥积极影响,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入发展。

刘云山指出,党际交流是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坚持以开放的态度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政党在推动改革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愿意与芬兰各政党就治国理政深化交流、加强务实合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尼尼斯特说,近两年我几次与习近平主席会晤,在推动芬中政治、经济、文化合作等方面有许多共识。人文交流有助于民众了解彼此的文化和历史,促进相互理解尊重。越来越多的芬兰青年学习中文,他们将成为促进芬中友谊和务实合作的桥梁。

卡泰宁说,芬中两国都在进行经济结构调整,面临着许多相似的挑战,双方应进

一步加强教育、科研、环保技术等领域的合作。

海内卢奥马说,芬兰与中国相距遥远,国情差异较大,但长期以来两国平等相待、友好合作,芬中关系堪称大小国家间关系的典范,我们对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感到高兴和满意。

林内表示,芬兰正努力推动经济增长,我们欢迎更多中国企业来芬投资,这有助于增加当地就业。社民主党将继续深化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面向未来、深化合作。

西皮莱表示,与中国共产党的友好交流增进了我们对芬中关系重要性的了解,中间党将继续推动两国各领域合作。

访问期间,刘云山会见了赫尔辛基市长帕尤宁和罗瓦涅米市长罗特沃宁,出席中芬有关文化艺术合作及交流活动的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考察了教育科研机构。

# 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 ——访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了全面部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制定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若干重点难点问题确定了政策导向。最近中央司改办负责人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就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改革试点有什么总体考虑?

答:司法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都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根据中央关于重大改革事项先试点的要求,考虑到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经商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决定就这4项改革,在东、中、西部选择上海、广东、吉林、湖北、海南、青海6个省市先行试点,为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积累经验。

改革试点的目标和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坚持遵循司法规律和从中国国情出发相结合,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要求,推动制度创新,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改革试点的总体考虑是,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既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加强总体规划;也要从实际出发,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在机制改革上进行积极探索,为全国逐步推开试点积累经验、创造条件。《改革框架意见》和《上海改革方案》体现了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的要求。《改革框架意见》对改革试点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政策意见或政策取向,为地方制定试点方案提供了依据。上海市根据中央改革精神,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工作实际,形成了《上海改革方案》,对如何推进试点工作提出比较具体的要求。这两个文件对于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问:《改革框架意见》对哪些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政策导向?

答:《改革框架意见》主要针对下列问题提出了政策导向:一是对法官、检察官实行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管理制度。二是建立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把高素质人才充实

到办案一线。三是完善法官、检察官选任条件和程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尊重司法规律,确保队伍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四是完善办案责任制,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五是健全与法官、检察官司法责任相适应的职业保障制度。六是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七是完善人民警察警员、警员、警务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问:《改革框架意见》和《上海改革方案》提出要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什么把司法责任制作为改革试点的重点?对完善司法责任制有何考虑?

答: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现司法公正,关键是要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办案责任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要问责、违法要追究”。近年来,司法机关为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进行了许多积极探索,也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等问题。为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探索建立突出法官、检察官主体地位的办案责任制。

《改革框架意见》和《上海改革方案》将司法责任制作为改革试点的重点内容之一,以完善主审法官责任制、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抓手,突出法官、检察官办案的主体地位,明确法官、检察官办案的权力和责任,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严格错案责任追究,形成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为防止法官、检察官滥用权力,需要同步研究健全对司法权力的监督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办案工作全程录音录像,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充分发挥律师在诉讼中的作用,确保司法权依法公正运行,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问:《改革框架意见》和《上海改革方案》对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有哪些具体举措?其意义是什么?

答:没有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再科学,也难以实现司法公正。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是建设高素质司法队伍的制度保障,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是必须牵住的“牛鼻子”。

长期以来,我们对司法人员实行与普通公务员基本相同的管理模式,不能充分体现司法职业特点,不利于建设政治素养高、专业素质高的职业化司法队伍,不利于把优秀人才留在司法一线。为此,《改革框架意见》和《上海改革方案》根据中央要求,提出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基本思路和工作要求。

应该指出,在法院、检察院工作的人员并不都是法律意义上的司法人员。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就是把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对法官、检察官实行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管理制度。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基础,是建立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提高法官、检察官任职条件,综合考虑政治素养、廉洁自律、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办案能力、从业经历等多种因素,公平、公正地选任法官、检察官,解决目前法官、检察官队伍大、门槛低的问题,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公正司法能力。

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在提高法官、检察官的入职门槛、严格办案责任的同时,也要健全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制度。司法权是对争议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判断权、裁决权,不仅要求司法人员具有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司法职业操守,还要具有丰富的实践经历和社会阅历。因此,试点地方可探索延迟优秀法官、检察官的退休年龄,下一步还将考虑适当提高初任法官、检察官的任职年龄。

问:今后将如何选任法官、检察官?

答:法官、检察官的选任,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尊重司法规律。法官、检察官首先要有过硬的政治素质。为了保证专业能力,在省一级设立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提出法官、检察官人选。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在政治素养、廉洁自律等方面考察把关,人大依照法律程序任免。遴选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既有经验丰富的法官和检察官代表,又有律师和法学者等社会人士代表。建立逐级遴选制度,上级法院、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原则上从下一级法院、检察院择优遴选,既为优秀的基层法官、检察官提供晋升通道,又保证上级法院、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具有较丰富的司法经验和较强的司法能力。扩大法官、检察官的选任渠道,实行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招录办法,招录优秀律师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学者等法律职业专业人士进入法官、检察官队伍,为建立法律共同体搭建制度平台。

问: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有什么考虑和举措?

答:长期以来,我国司法人员和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按行政区划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体制,不利于排除地方不当干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这项改革举措,对于确保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具有深远意义。

《改革框架意见》明确了试点地区省级统管的改革路径:对人的统一管理,主要是

建立法官、检察官统一由省提名、管理并按法定程序任免的机制。对财物的统一管理,主要是建立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上收省级统一管理时,要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使各地办公经费、办案经费和人员收入不低于现有水平,为办公、办案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需要指出的是,省级统管是对司法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情况复杂,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开。《上海改革方案》对如何建立统一管理机制做了具体安排,在市级组建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并建立统一管理全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费、资产的保障机制。

问:对人民警察管理制度改革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改革框架意见》提出,完善人民警察警官、警员、警务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执法勤务机构人民警察警员职务序列制度,重点解决量大面广的基层一线人民警察任务重、职级低、待遇差的问题。按照公务员法确定的职位分类框架,建立公安、安全、审判、检察机关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制度,确保人员待遇与专业技术职务配套衔接。对公安、安全机关具有刑事司法属性的侦查人员探索实行主办侦查员制度,并完善相应的职业保障制度。

问:请问下一步推进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有什么考虑?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已经审议通过了《改革框架意见》和《上海改革方案》,下一步关键是要抓好落实,指导各试点地方根据中央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试点方案,启动试点工作。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司法体制改革涉及面广,各地情况千差万别,不同层级司法机关工作要求、队伍状况也有较大差异。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既要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找准症结,又要对推进司法改革过程出现的阻力充分估计,做到谋定而后动。二是坚持循序渐进。既不迁就现状止步不前,又不脱离现阶段实际盲目冒进,确保改革的力度、进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相适应。三是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地方的改革方向和总体思路必须与中央保持一致,但在具体措施、改革步骤上,可以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地方的主观能动性,研究提出试点方案和进度要求。四是加强工作指导。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帮助地方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难题,确保改革部署落到实处。对于试点中需要修改法律或得到法律授权的问题,要按程序进行,坚持依法有序推进改革。